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紫晴即曾鈺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曾紫晴即曾鈺婷於民國112年0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84,1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,843元為本金；1,26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紫晴即曾鈺婷於民國112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1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6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8 0月15日止累計50,1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428元為本金；
09 1,58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1 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曾紫晴即曾鈺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
12 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
13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7日止
14 累計105,0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8,799元為消費款；6,231元
15 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
16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17 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18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20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21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1 行聲請。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54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2843 元	曾紫晴即曾 鈺婷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6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8428 元	曾紫晴即曾 鈺婷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8799 元	曾紫晴即曾 鈺婷	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